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花副主任委員敬群代理主席)

記錄：王麗玲、馮景瑋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8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88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案
決議：**

- 一、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一（一），有關檢討修正景觀視覺模擬分析部分，考量申請人業於該次會議承諾全區建築物高度調降至 15 公尺，並依修正後建築物高度補充說明由海陸二側以近景（花蓮海洋生技園區）、中景（台 9 線）及遠景（懷因橋）等方式評估建物量體之可視性，同意確認，惟仍請申請人於計畫書以圖說補充建物高度調降前後之差異，並於土地使用強度表載明本案建築物高度限 15 公尺（含）以下。
- 三、 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一（二）：本案

用水計畫業經申請人修正調整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表示無須提送審查，同意確認，惟本案平均日用水量由 89.8 立方公尺調整為 180.4 立方公尺，依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函釋，用水量未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開發案件，以取得合法水源證明代替用水計畫書審查，是請申請人重新取得合法水源證明（即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四、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二（二）：

（一）停車場規劃：本案除設置平面停車場，申請人補充說明另以旅館建築物設置地下停車場提供停車使用，並經估算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停車位數計算標準，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將估算說明納入計畫書。

（二）交通安全：

1.申請人承諾本案基地與台 9 線交叉路口二側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產業用地未來不興建廠房所涉交通安全部分，申請人已檢附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3 日世易字第 1050923001 號函送花蓮海洋生技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請花蓮縣政府審查文件作為證明，同意確認，並請將審查結果納入計畫書。

2.有關基地與台 9 線交叉路口之交通號誌與設施佈設相關圖說，申請人已納入計畫書，同意確認。

（三）聯絡道路開闢：有關本案 2 條聯絡道路之開闢時程將依花蓮海洋生技園區開發計畫時程施工，聯絡方式經申請人補充說明 1 條為往東北之 20 米道路、另 1 條為往北之 15 米道路，均可連接至台 9 線，尚符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惟請於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地異動登記前完成聯絡道路開闢。

- 五、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二（三），有關本案防災計畫部分，除請申請人將補充說明之模擬地震災害潛勢分析結果納入計畫書外，並依委員意見（詳附錄 1）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旅館內部配置及區內疏散動線等內容。
- 六、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二（四），有關污水處理及排放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海洋生技園區深層海水係作為降溫冷卻節能使用，並未排放出海；另旅館內水療區係接管使用園區之深層海水，於水療利用後經本案污水處理系統處理，並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排放，同意確認。
- 七、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二（五），有關本案排水計畫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基地非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查詢之行政區，及依花蓮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函示，本案開發基地非位於公告縣管河川及縣管區域排水範圍內，尚無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同意確認。惟有關本案基地滯洪池設計及排水系統，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第 23 點規定之計算標準修正，並請納入計畫書載明。
- 八、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決議二（一），有關開發必要性部分已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正內容及文件納入計畫書。至於本案是否應爰東部觀光發展政策或旅館總量管制之限制，交通部觀光局於第 378 次會議表明，本案所在區位無上開政策或管制之限制。
- 九、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位於特定區位且具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案件，於其開發利用、工程建

設及建築等階段，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查本案非屬已公告之特定區位（近岸海域），故尚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倘本案開發基地經本部另案公告特定區位，則視其實際進度依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本案如審議通過，請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以上審查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附表 1 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案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 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1. 本案經申請人說明，市場、政策等客觀因素已不支持重工業發展，故於 96 年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變更規劃為花蓮海洋生技園區，以促進深層海洋水產業發展。另為配合中央部會、花蓮縣政府之觀光發展政策，申請人規劃以海洋深層水園區建立工業製造及觀光複合之發展模式，藉由遊憩園區方式結合沿岸風光，使原本工業區注入娛樂、教育、美學等功能，創造一種複合產業魅力的情境式體驗，並使工廠轉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型為充滿教育、休閒、娛樂等意義的新景點。 2.有關本案開發必要性，本基地係位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96 年同意變更規劃為花蓮海洋生技園區，以促進深層海洋水產業發展，後續為配合中央部會、花蓮縣政府之觀光發展政策及本案之開發，並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函同意上開園區部分用地廢止編定在案，另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27 日函同意推薦，經交通部觀光局與會代表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說明，考量本案所在區位尚無東部觀光發展政策、環境資源承載及旅館總量管制等相關限制，該局仍予支持；另花蓮縣政府亦於該次會中表達該府支持之意見，並期望透過本案開發帶動休閒產業發展，本案開發必要性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同意確認。 3.本案經查非屬審議作業規範所列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區。 4.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 4 月 20 日函表示無意見。 5.本案原工業區廢止編定及開發許可處分之先後順序，經濟部業以 104 年 8 月 27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20850 號函示原則同意廢止。 6.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5 月 27 日觀旅字第 1005001190 號函同意推薦，至是否符合現階段東部觀光發展政策及旅館總量管制，該局並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8 次會議表示支持本案開發。
(二) 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依花蓮縣政府 100 年 9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00164213 號函所附查核表說明，本案並無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三)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1.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無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製作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9 年 4 月 7 日函示，本案免實施環境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影響評估。 3. 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保育區、隔離綠帶或設施、滯洪池、排水設施等，並訂有防災計畫。
(四) 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1.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文件，另請申請人依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函示，重新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 2.本案排水部分，申請人依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除設置污水處理廠，並設計本案之放流水水質符合環保署 105 年 1 月 6 日放流水標準。 3.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規劃有 2 條基地聯絡道路，並不超過地區週邊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最小剩餘容量，惟聯絡道路開闢應於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前完成。
(五) 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基地全區屬私有土地，已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符合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本款規定。

第 2 案：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涉及後續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

經綜合參考本次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團體）意見，後續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調整審查方式如下：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整體發展構想，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以作為個案特定地區後續審查依據。前開整體發展構想應表明事項如下：

（一）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指認相關分布區位。

（二）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以農業主管機關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說明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及應保留農地面積總量（即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合計面積）、分布區位及其維護策略。

（三）城鄉發展模式及其發展優先次序：

1. 城鄉發展結構。
2. 主要發展區位（住商、產業等）。
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4. 既有可發展地區發展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

(四) 整體性產業政策：

1. 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各級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發展重點產業及其發展策略。
2. 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各級產業現況分布空間區位，及後續規劃提供產業發展地區。
3. 規劃違規工廠處理策略：就轄區內所有未登記工廠數量及區位之調查、分類分級處理策略等提出規劃方向。

(五) 土地使用管理措施：包含違規查處機制、產業用地媒合機制等。

二、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檢視相關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外，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又如各該案件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過程，經與會委員認有疑義者，則調整為討論案，並應經審查通過後，再依法予以核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附錄 1 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上次會議雖已確認本案開發必要性，報告書中有關審查意見回覆及現況辦理部分，係說明目前尚無整體東部觀光發展政策，惟交通部觀光局於去年 8-10 月中承諾辦理東部觀光發展政策環評，據了解刻正研擬中，因過去東部開發案件有關量及靠近沿海地區等迭生爭議，為因應觀光環境調整，研擬中之東部觀光發展政策可否適用，本案似需將新的觀光發展政策納入必要性考量。
2. 用水、排水計畫等議題一般會併入區委會討論，查本案於 99 年已詢問環保署無需辦理環評，但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 14 項第 7 款規定，位於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內面積 1 公頃以上即須辦理環評，另營建署回復文件有載明未來本案位屬海岸法之海岸地區範圍，而環境影響範圍卻不納入區委會討論是否適當，請一併思考。
3. 有關聯絡道路開闢時程申請人回復依生技園區時程辦理，生技園區尚在可行性研擬階段，能否符合本案時程尚無定論，且於前次會勘，就台 9 線短距離內開設二個紅綠燈路口委員亦有表達意見，惟報告仍未清楚說明，建議一併納入時程考量。
4. 本案用水部分，開發單位本次修正調整以 280 公升及 50 公升估算住宿遊客及非住宿遊客用水量，因加總已超過 300 公升，為何無須提送審查，請再說明。

◎委員 1

1. 有關視覺景觀模擬，前次大會申請人承諾建物高度降低至 15 公尺，並經決議需從海、陸兩側望向基地提出完整景觀視覺模

擬分析，申請人有無具體圖說可供對照比較建物高度調降前後之差異，請補充。

2. 本案用水部分簡報說明昨日方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何時可確認及為何種文件，請補充說明。

◎委員 2

有關基地 2 條聯外道路，考量所有車流均匯集至同一條道路，一般而言聯外道路寬度至少應有 6 米或 8 米，本案緊急聯絡道路所接既成道路路寬為何，於災害發生時可否有效分散車流，並請補充說明有無改善措施。

◎委員 3

1. 追溯本案前水泥廠因政策禁止設立，惟依環評審查 (P. 369) 核定編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內未實施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恢復為從來之編定使用。水泥廠已廢除，是否應恢復原土地編定，非以工業用地申請海洋生技與遊憩用地？請釐清。
2. 本案銜接台九線係另闢新路 (P. 265)，其新路不是在計畫範圍內，短距離內即有兩個路口，對台九線增加衝擊與降低行車品質。
3. 環境衝擊決定土地使用類別與規模，新路劃設位於原申請海洋生技園區之儲備用地 (P. 503)，旅館開發也將利用海洋生技園區深層海水做冷卻，再送生技製程-再回旅館至 SPA 水療區，即旅館區範圍與毗鄰的生技園區與儲備用地皆有利用，關係密切。
4. 依以上規劃來看，本案所利用的設施與用地皆屬原海技園區範圍 (23.44ha) 內，第一期興建廠區 8.2ha，其他皆列為儲備用地，目前再變更其中 5.2ha 為特定專用區的遊憩用地，另賸餘的 10ha 土地除了道路外擬規劃做何種使用未知。此種切

割土地、破碎化的單一開發方式，對環境的影響有極大的差別，是以應該要有整體開發的必要性。

◎委員 4

1. 本案與海洋生技園區關係除聯外道路與用水外，整體開發時程應予釐清。
2. 有關前次會議所提緊急疏散防災共用之路寬與進出動線是否衝突，及應變措施等相關配套計畫，未於計畫書載明，旅館內部配置及區內疏散動線亦未以圖面呈現，另住宿與非住宿分流、裝卸作業區、逃生高程等內容請一併補充說明。

◎委員 5

1. 本案與海洋生技園區之關係如何，若生技園區不開發或不營運時，如何因應。
2. 基地排水系統以五年發生一次之暴雨強度設計，有承容不足之虞，相對亦減少水利用地面積，宜依審議規範第 23 條規定辦理，即排水幹線採 25 年、支線採 10 年一次暴雨強度設計，而非以形狀決定頻率，U 型溝亦可是幹線或支線。
3. 本案滯洪量是以多少頻率年之入流量計之，請依審議規範第 22 條規定說明滯洪池設計量體、水深及用地面積，報告書第 376 頁似以 50 年一次暴雨強度設計，不符規定，請檢討修正。

◎委員 6

本案係以工業用地進行觀光遊憩事業開發，其土地使用落差是否合理，及對整體國土合理使用為何，可否請工業局說明。

◎委員 7

1. 防災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遊客及大型災害等，有關疏散動線合理性宜再補充說明。

2. 另開發必要性已於上次會議確認，惟法規正面臨改變，本案開發何以如此急迫，若僅以縣府支持為理由尚有不足，請再補充說明，有關開發必要性所應處理者為對民眾之衝擊及環境影響。

◎委員 8

本案關鍵在於交通，惟報告書中有關防災計畫避難動線不夠清楚，如發生大規模災難(類以八仙事件)園區道路設計未明確指出動線，雖基地有 2 條聯絡道路，惟區內道路無法產生快速之動線迴圈，災難發生時僅能讓救護車輛單進單出，請再就預防性避難設計補充說明。

◎國防部

經作業單位說明本案非屬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惟本案似位於特定區位，依海岸法第 25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許可，本案是否需依上開規定辦理，應請營建署釐清，又花蓮縣政府 100 年來函即載明本案位於海岸地區範圍，本案是否需踐行海岸法所訂程序，為避免未來產生法規適用疑慮，仍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1. 原屬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後續規劃改變如符合產業園區廢止規定，興辦事業人即可提出申請，本案於 104 年經過本局廢止編定專案小組開會研議，針對廢止案申請人需提出未妨礙既有園區及觀光使用之說明，就本局立場本案符合廢止規定，惟後續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仍需符合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經審核同意，及未廢止部分並須依產創規定申請變更可規報告報請縣府核定，方可公告部分用地廢止。
2. 花蓮縣政府是否仍支持水泥產業，建請花蓮縣政府回應；至未廢止之工業用地依規定係屬縣府審議權責。

◎花蓮縣政府

本府前次已表達支持本案開發，至是否積極輔導水泥工業部分，因事前未徵詢工業單位意見，無法知悉其業務推展動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1. 有關本案與海岸法關係，先向委員說明該法係於 104 年 2 月公告施行，本部並於今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案基地屬上開計畫之海岸地區範圍，未來於該範圍如有相關開發將視情形辦理必要的審議；至景觀道路則規劃納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一，後續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釐清後，再分段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
2. 有關海岸法第 25 條所稱特定區位總計 7 項，目前僅公告近岸海域 1 項，即海水部分方屬特定區位，至其他尚未公告地區未來如何審議，因本案前經查核非屬上開特定區位，故毋需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進行許可審議之必要。

◎作業單位：

1. 本案用水部分，於送件申請時每日用水量為 89.8 立方公尺，確實已取得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同意；查前次大會有委員提出本案用水量估算過低並請申請人重新檢討，現經申請人修正調整為每日用水量 180.4 立方公尺，亦循規定送請水利署審查，惟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用水量未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無須提送審查，現係要求申請人取得水源供應來源之證明文件，因水源供應證明仍須由水利相關單位同意，即自來水公司是否同意申請人之用水量調整，應再請申請人取得同意。
2. 有關本次會議仍請申請人再檢核本案停車位計算問題，雖於簡報說明，惟按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小客車的停車位應按每日旅次 1/2 計算，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估算過程及檢核結果。

附錄 2 討論事項第 2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 請釐清本次會議建議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方式，是否仍需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者，再由作業單位提會討論。」，請說明「個案認定疑義者」之相關標準。
- (二) 有關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4. 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其中「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及「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係屬 2 個不同主體，是否應分開辦理。
- (三) 請先行釐清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是否有權限「授權」作業單位核備特定地區案件，及其他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核備案件，是否屬不一致作法。
- (四)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會議建議召開專案小組，亦可審慎而有效率提高審議效率，提供作業單位參考。

◎委員 2

- (一) 有關彰化縣及苗栗縣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因尚有相關疑義事項，故建議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先行討論，惟迄今尚未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現再建議其他審查方式，是否妥適。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其權責業務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如與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有所競合，建議先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較為妥適。
- (二) 各委員就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是否屬低污染事業仍有疑義，請經濟部再補充說明。

◎委員 7

- (一) 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7.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其周邊土地之範圍為何，請該管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 (二) 有關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4. 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請補充說明「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及「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之關連性。
- (三) 請補充說明民眾陳情意見及妥適處理方式。
- (四) 有關特定地區究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請予以釐清。

◎委員 4

有關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會議決議：「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符合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全部』情形者，得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並得就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本次會議建議明確界定相關審議流程，仍應符合國土規劃主管機關之權責。另特定地區個案申請的目的及合法效益，建議重新檢視。

◎委員 9

有關特定地區後續審查方式，建議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檢視並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整體發展構想後，由營建署署長（或副署長）為召集人，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檢視各特定地區是否符合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項目，再提大會報告後辦理核備作業；如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過程，經與會委員認有疑義者，則改為

討論案。該調整方式除可完善行程審查作業外，亦兼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

◎委員 6

有關「民眾意見」之陳情意見，建議由原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妥適處理後再送內政部審議，中央主管機關則提供必要協助，以提高審議效率。

◎委員 8

有關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方式，有必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整體發展構想，以提供轄內整體政策；惟「個案認定疑義者，提會討論」，建議再予釐清相關標準。

◎經濟部

建議作業單位檢視相關法規規定，是否屬諮詢性質或屬法律規定流程，再檢視特定地區後續審查流程是否妥適。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 （一）有關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因部分項目係屬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後續將於行政程序審查會議中，請有關機關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納入該查核表內敘明。
- （二）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條文及附件之研商訂定及修正情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業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6500 號函復地球公民基金會，並副知本部（如後附），後續將另案函送本會委員及有關機關（團體）參考。
- （三）關於本部辦理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核備作業，其「核備」性質與「核定」相同。

- (四) 有關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依輔導方案規定，除可輔導區內廠商合法經營外，亦可提供區外低污染事業廠商進駐。
- (五) 特定地區案件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依法核備。
- (六) 有關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本署將於網頁建立專區（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776&Itemid=50）公開相關資訊，俾供社會各界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綜合組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11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richard8@mail.cto.moea.gov.t
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53135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56500A0C_ATTCH1.doc、313565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條文及

附件之研商訂定及修正情形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1月28日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105041號函。

正本：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
、內政部(含附件)、本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105. 12. 20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80586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條文及附件之研 商訂定及修正情形

105 年 12 月 19 日

說明：

- 一、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附件，低污染認定基準，即負面列舉行業，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二、本部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特設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稱推動小組），並於 99 年 6 月 14 日發布訂定設置要點，其中第三點規定其任務包括：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相關措施擬訂及修正審查、業務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推動政策協調事項等，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辦法第 4 條條文及附件研商訂定及修正情形如下所述：

（一）99 年 10 月 26 日本辦法發布前

- 1.本部為正視及解決未登記工廠存在之問題，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增訂本法第 34 條規定，其中低污染認定基準，係依本法第 34 條授權，於 99 年 7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其決議略以，採援引本部工業局研訂之「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草案）」，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52 項辦理。
- 2.嗣後依前開說明二要點規定，提列 99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其決議略以，同意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認定基準，採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計 50 項辦理，並於執行半

年後，視作業推動情形檢討調整。后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製程或產品），其中附件即規定 50 項「負面列舉行業」。

（二）99 年 10 月 26 日本辦法發布後至 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前

1. 本部為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或文件，爰以 95 年 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530000080 號函訂定「本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嗣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業經 9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公布在案，對未登記工廠已有相關輔導規定，前開作業程序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以 99 年 6 月 21 日經中字第 09904603790 號函停止適用（如附件），先予敘明。
2. 有鑒於本辦法自 99 年 10 月 26 日實施後，依前開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實施後半年檢討，爰本部於 100 年 3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其決議略以，綜合「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同意將低污染事業範圍原負面列舉計 50 項，修正為 36 項，俾利更多未登記工廠能納入輔導管理。
3. 嗣後提列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其決議略以，低污染事業範圍負面列舉計 50 項事業，基於本法第 34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係針對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之低污染工廠，則認定低污染之標準應爰引 97 年當時合法工廠毗連地變更適用之「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採一致標準，爰將本條文附件之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項目 50 項檢討修正為 36 項，並增列第 37 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以擴大納管範圍，

輔導增加投入環保設施避免擴增污染；及經本部於 95 年 7 月 10 日至 99 年 6 月 21 日間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基於政府施政一貫性與信賴保護原則，同意訂定其視為低污染事業，得申請補辦臨時登記之規定。后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 4 條規定，非屬低污染事業修正為 36 項，並增列第 37 項「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應地方需要而有從嚴管制之考量。另增列由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

(三) 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後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前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自 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後，原負面列舉行業，因部分縣市政府及業界屢有建議擴大適用範圍，故有檢討修正本辦法第 4 條附件負面列舉行業之必要。經檢討，對於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因未涉及染色污染潛勢低，故排除於負面列舉行業。另木黴菌製造加工雖歸屬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惟屬於生物性農藥（1910045），依環保機關意見，尚無其他污染疑慮，亦排除於負面列舉行業。后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公告排除於負面列舉行業。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張沛榮
聯絡電話：049-2359171 轉 1119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09904603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業經 99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公布在案，對未登記工廠已有輔導規定，本部 95 年 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530000080 號函訂定「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已無適用之必要。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施顏祥

標 題：「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自 9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科 別：第一科

日 期：95/7/25

經濟部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

一、經濟部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文件（以下簡稱環保許可文件），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受理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三、本作業程序協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條規定之事業，已辦妥事業主體之設立或登記，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或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水污染許可證或文件之事業。

（三）事業已設置相關污染防制（治）設施。

四、經濟部工業局得依符合前點條件之事業之申請，提供協助。

經濟部工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下列文件：

（一）申請函（如附件一）。

（二）事業基本資料（如附件二）。

（三）事業主體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四）已設置污染防制（治）設施相關資料。

五、經濟部工業局受理請求協助，經審查符合前二點規定，應造冊（如附件三）函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協助業者取得環保許可文件。

事業向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其所需之環保許可文件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逕依環保相關規定辦理。

六、冊列工廠將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輔導條文完成立法程序後之輔導對象。

七、本作業程序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一年六個月後停止適用。

※相關申請書件請至“表單下載”處下載※

附錄 3 討論事項第 2 案與會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書面意見）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吳其融

- 一、 違章工廠問題最大的失職單位，其實是國土主管機關，而現在變成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進行一個輔導方案，其實這是經濟部侵門踏戶到了內政部，而如果此次會議要讓國土主管機關變成「只確認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那其實就是再度棄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若內政部真的確定要依相關條文，建議直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若內政部營建署執意將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的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34 條，轉處理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這個沒有土地管理專業的部會，而相關盤點程序、廠商外部化成本的估算以及判斷理由的裁量權，也任由地方政府為不得罪業者所以蓋章，地球公民基金會將持續追緊此議題。

區域計畫的無效，來自於地方政府土地主管機關的不作為，以及各區域規劃的現況掌握不清，國土計畫要如何克服這問題，最重要的事情是在銜接階段，將區域計畫法的第 21、22 條，確切地落在各縣市上，如果國土主管機關沒有做這件事情，那麼國土計畫法也是無效。

- 二、 現況採用了一套我們認為主責機關設定錯誤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方案，但我們認為重點在於輔導方案對不對，夠不夠？違章工廠的問題在於，法律落不下去，導致了一切行為都在法律以外，而變成了各式各樣的價值判斷行為。那輔導方案是否有牴觸規劃理念、環境原則以及基礎課責的各項原則？

地球公民基金會認為污染認定行為不該由產業主管機

關認定，認為不該由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特定地區無法併同臨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而歷次會議我們不斷主張，各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因違章工廠的就地合法，而遭遇縣市政府的上級懲處或調換，這件事情都是因為在一個「違法」的行為下，一切都已經失序。

即便污染認定是不該由產業主管機關認定，但我們還是得要，到底這個污染認定是不是合理？

以低污染事業為例，低污染事業的認定原先係由「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劃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但這件事情其實還有仰賴一份「低污染事業認定污染防治計畫書撰寫內容重點說明」，但我們翻遍「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的資料，卻找不到任何這樣一份說明，而更不用提及，我們不斷強調的 50 項非低污染事業變為 36 項的問題。

由於這些法規其實都是因為違反了區域計畫法，所以導致了裡頭的問題不斷持續加大，而違章工廠就地合法的課責，將影響未來地方小型產業園區的方案，當你產生課責的不同條件時，將導致廠商的怨懟，行政程序法的第 6 條即明文規定公務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所以違章工廠就地合法方案，單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一個課責極度低廉的方式，讓這些有大量外部性的違章工廠，直接就地合法，將導致未來後續的所有方案無效，並被業者要求比照辦理，這將導致未來的課責無法落實，更影響國土計畫的城三是否崩盤。

三、一個工廠的就地合法，我們歷次會議不斷強調，僅交由地方縣市政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產生各式各樣荒謬狀況，內政部營建署如果沒協助調整相關流程，或者還是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這個非國土主管機關，來處理土地規劃，甚至直

接讓他們直接現地編定，這是不對的，這事情不僅違反了區域計畫法，更重要的是，內政部營建署把自己的業務弄成置身事外，這點我們是無法接受的，所做的判斷以及理由是邏輯不通的。

◎地球公民基金會專員潘正正

地球公民對於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劃設之特定地區的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後續審查事宜的相關意見，主要已在第 386、387 次兩次會議中提出，然而，由於本年度委員會組成有相當幅度的變動，加以作業單位在本次會議中所提議之後續審查方式（在行政程序審查中，特定地區如經各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並經作業單位檢視符合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建議委員會授權作業單位逕為辦理核備），地球公民認為國土機關此舉明顯是在逃避過去審議過程中已發現的明顯重大爭議事項，因此，除了要對作業單位提出嚴正抗議、呼籲委員會堅持各縣市特定地區之分區變更須經區委會檢視之外，亦會對之前兩次會議我們所揭露的爭議再做一次概述，請已了解爭議脈絡的委員多加包涵。

- 一、作業單位所擬「行政程序審查無個案認定疑義者可逕為核備」的提議，在對「個案認定疑義」無具體說明定義的狀況下，民間社會只能解讀為對現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實務問題的逃避，完全無法接受。

本次的再提會討論案，作業單位除了延續區委會第 386 次會議閉門會議所得之結論，作業單位還在會議資料第 76~77 頁指出，由於第 387 次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中各特定地區廠商是否符合低污染事業、是否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又是否符合特農轉變為一般農之原則提出許多疑義。但作業單位認為這

些疑義非屬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權責，因此除了第 386 次會議的結論（部份摘列為第 1、2 點）：(1) 由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縣市；(2) 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並同意其變更；並提議增加 (3) 特定地區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發令規定，並經作業單位檢視符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建議授權由作業單位逕為辦理核備，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者，再由作業單位題會討論。

在作業單位對「個案認定疑義」無法有進一步明與定義的狀況下，此舉形同宣告區委會雖已發現「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執行面上的諸多疑義，但作業單位卻建議區委會以認定權責在產業與農業機關為由，迴避這些疑義。然而誠如作業單位在簡報中的報告，雖然全國區域計畫確實將未登記工廠議題的處理納為計畫重點之一，但絕非國土機關只能兩手一攤，當橡皮圖章配合行政院或其他機關辦理。無論是 102 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或目前在等待行政院通過的 105 年 12 月版的「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都明確要求專案輔導合法化須兼顧安全性、公平性、與合理性等基本原則，並對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議題、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訂下明確指導原則，言明「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第六/七章土地分區管制）。儘管前述第(1)、(2)點的現地資料與標準以專業權責而言，確實應由產業與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但國土管理機關也有權有責，應以其空間規劃及土地管理之專業，對所提之特定地區分區變更是否合乎全國區域計畫所訂原則

進行把關檢視。在第 386、387 次兩次委員會中，委員們與地球公民所提出之質疑，正是「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中許多特定地區之規劃劃設與明顯全國區域計畫之原則有所扞格，面對這些問題，國土機關萬不能以推卸責任的方式處理。

- 二、特定地區的劃設，若有循《工廠管理輔導法》、「全國區域計畫」所揭櫫由政府主動整體規劃原則，自有理由循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進行計畫變更。然而實務上特定地區多淪為廠商以自身利益與便利出發的個別申請，在此狀況下，或不循區計法第十五條之一循開發許可制度由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而逕為核備，則有圖利個別廠商之嫌。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與第 34 條的立法本意，以及後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所劃設的特定地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制度，是要求政府整體規劃，篩選低污染且具發展潛力、值得輔導的事業，畫設這些事業之未登記工廠已群聚、難以替代之產業聚落，在可確定其生產製程經合理環工處理後不會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危害的情況下，輔導它們進行設備與行為改善後，允許他們進行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變更，換言之，就地合法成為農地上的零星工業區。

這樣的就地合法要有絲毫合理性，特定地區劃設的範圍確實已是工廠群聚之處，還有從風險管理的角度，所選擇的事業損害周圍農業生產環境的機率要低，這是最最基本的要求。而區委會的角色，正應針對特定地區整體規劃合理性及申請就地合法廠商對周遭農業生產造成的風險進行實質審查，以評估分區變更之利弊。但是，99 年到 101 年間這 186 個特定地區的劃設，別說無政府整體規劃的專業與公益性，不但國土機關全無參與，到最後實務上完全淪為廠商以自身利益或便利出發的個別申請，根本有違母法《工廠管理輔導

法》第 33 條第 3 項的精神。而國土機關假如能閉著眼睛將這樣服務個別廠商的特定地區使用分區變更視為計畫變更，才有所謂《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或第 15 條的適用，否則就應以第 15-1 條進行土地開發審議；又除非可以眼睜睜把特農轉一般農，後續可變更丁建的分區變更解釋成第 15-1 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為加強資源保育變更使用分區」，斷無能跳過區委會、不由區委會在審查過程中對特定地區劃設範圍的合理性進行實質審查之理。

- 三、目前經濟部對於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標準存有重大爭議且與母法嚴重扞格，而且由實際案例觀之，顯然經濟部所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所評估值得輔導廠商在目前的輔導制度下，難以保證能不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負面影響。除低污染事業的認定顯然仍需要農業、空間規劃以及環境管理機關提供專業意見外，地球公民建議對於近五年（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與特定地區劃設後）仍屢有環境違規紀錄的廠商，已明顯對農業生產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對其申請應直接不予核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明定：「（第 1 項）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第 2 項）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顯然主體必須同時符合三個要件：先是「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的「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並」且「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才能申請臨登。而經濟部對於得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低污染事業的認定標準，是以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施行的《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其中第四條條文及其附件以負面表列非屬低污染產業的方式來進行定義。

但此這個標準曾在 100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對條文及附件內容兩度進行重大修訂(請參見附件一)。其中 100 年的修訂，除了將第四條原本低污染事業認定的範圍由「行業、製程或產品」限縮為行業外，還增訂了第 4 條第二項「(第 2 項)前項附件所列行業，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而 102 年(特定地區的公告已在 101 年結束)對附件的修訂，則將非屬低污染事業從 50 種刪減到 36+1 種。

100 年的修訂內容，以 387 次會議所審苗栗縣廣源造紙苑裡廠的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與特定地區劃設的資料，可知經濟部和苗栗縣府雙雙罔顧該廠廠區內有大規模的廢汙水處理設施，實際上在處理廣源造紙在幼獅工業區內台中一、二廠的紙漿製造廢水的事實。廣源苑裡違章廠實際上在製造、會造成的是「1511 紙漿製造業」，非屬低污染事業的環境風險，可是由於低污染事業認定只看行業不看製程，甚至在實務中演變成只要廠商有膽睜眼說瞎話，調整申請經營項目，經濟部就會去認定無所不包的「低污染事業」；而第二項的增修內容，將增購環保環工設施(所謂的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視為低污染工廠，這已明顯違反母法要求，97 年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必須先是「低汙染工廠」，才能藉由「符合環保等法律規定」方式，符合申請臨登的主體要件。目前申請特定地區劃設的廠商名單中，皮革廠、瀝青再製廠、螺絲釘製造廠(金屬鑄造，有酸洗製程)均所在多有，明顯是本次法規放寬所致。依照經濟部 104 年 9 月 1 日公告發布的「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

畫審查作業要點」的第六點，這些廠商可以跟周遭農地僅僅以 1.5 公尺的綠帶相隔，就被視為有足夠的隔離措施。

而經濟部劃設特定地區的作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在 101 年 6 月 2 日前公告完成。但目前業務單位建議區委會援用檢視特定地區申請劃設廠商資格的 36+1(地方主管機關增列)項負面表列非屬低污染事業，是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才公告修訂的《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附件。這是否是洽當的適用，本基金會抱持高度質疑，建議應該以 102 年修訂前 50 項非屬低污染產業為準。換言之，當申請劃定特地的廠商屬於輪胎製造業、平板玻璃、強化玻璃、玻璃纖維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品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瀝青混凝土、鋼鐵鑄造業、鋁鑄造業、銅鑄造業、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電子管製造業，在 101 年時根本不得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更不該有資格申請劃設特定地區。此外，除了請經濟部具體解釋排除前述 14 種產業的理由與標準，也請環保署針對所排除產業的環境風險提出專業意見。

最後，基於 387 次會議地球公民調查苗栗縣得營砂石與廣源造紙兩家廠商，以及粗略調查部分申請臨時工廠登記廠商的經驗，不只其產業製程對周遭農地具有高度的污染風險，而且它們實際上就是環保署的列管污染源，是空水廢污染慣犯，顯然不宜、也沒有資格依循以「低污染」為先決條件的「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申請就地合法。建議後續審查中應將替定地區內廠商近五年的環境違規紀錄列為審查內容，污染大戶之申請應當直接不予核定。

四、建議委員會在後續審查，針對准予進行分區變更之個案，應以《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在附款中明確要求後續特定地區

內得申請用定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變更之事業類型，且效力只限定於申請的廠商，避免合法丁建轉手後有高污染產業進駐，或者特定地區申請劃設廠商借土地轉賣炒作獲利。

附件、《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歷次修訂

A.99 年 10 月 26 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製程或產品。

附件(50 項非屬低污染事業)

內容	說明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四、0899610 酵母粉 五、1140 印染整理業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2101 輪胎製造業 二十一、2311010 平板玻璃 二十二、2311020 強化玻璃 二十三、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四、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五、2331 水泥製造業 二十六、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一、本認定方式所列屬較具污染潛勢之事業且其產生之污染物為常見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之公害問題，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不得於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使用之工業製程)及「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附表中，並以行業認定，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 二、本條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九十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進行分類對照。 三、有關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係指其所列對象僅限於「具砂石碎解、洗選」製程之砂石業。 四、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0896020 高鮮味精、0896090 其他胺基酸係屬 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9610 酵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二十七、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併此敘明。
二十八、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二十九、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2399940 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2411 鋼鐵冶煉業	
三十三、2412 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2421 鍊鋁業	
三十五、2422 鋁鑄造業	
三十六、2431 鍊銅業	
三十七、2432 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三十九、2543 金屬熱處理業	
四十、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十一、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四十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四十三、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四十四、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四十五、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四十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四十七、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四十八、2692 電子管製造業	
四十九 2820 電池製造業	
五十、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B.100 年 6 月 16 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

前項附件所列行業，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

附件未變動。

C. 102 年 12 月 16 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四條條文未變動

附件(36+1 項非屬低污染事業)

- 一、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 二、0896020 高鮮味精

- 三、0896090 其他胺基酸
- 四、0899610 酵母粉
- 五、1140 印染整理業（僅從事布匹定型整理者，不在此限）
- 六、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1401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八、1511 紙漿製造業
- 九、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二、1830 肥料製造業
- 十三、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四、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五、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六、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僅從事 1910045 生物性農藥之木黴菌製造加工者，不在此限）
- 十七、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 十九、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2331 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一、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
- 二十二、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
- 二十三、2411 鋼鐵冶鍊業
- 二十四、2421 鍊鋁業
- 二十五、2431 鍊銅業
- 二十六、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七、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八、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二十九、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三十、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三十一、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三十二、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三十四、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三十五、282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六、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三十七、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敬群代

記 錄：馬詩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林 委 員 慈 玲			
洪 委 員 素 慧			
李 委 員 永 展			
李 委 員 君 如	李君如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林 委 員 盛 豐			
張 委 員 容 瑛			
張 委 員 蓓 琪	張蓓琪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游 委 員 繁 結	游繁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旭正		技正	曾旭正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詹委員順貴		技正委員	詹順貴
劉委員芸真			
唐委員嘉光		技正	傅增華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胡委員忠一		技正	吳水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廖 科 長 文 弘	廖文弘
綜 合 計 畫 組	林煥軒 馮景輝 張景芳 楊弘 林煥軒 馮景輝 張景芳 楊弘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麓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花蓮縣政府	張德海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西傳
岩谷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孝珍 江國宏 何慶祥 林嘉祥 陳建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兆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葉瑞龍 陳河司 趙嘉正
臺中市政府	林宜谷 廖永富
臺南市政府	陳俊旭 邱學彬 郭志鴻
高雄市政府	為建通 曹思凱 陳祥隆 各
新竹縣政府	陳杰煥 林慧靜 林曉梅
苗栗縣政府	林文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林其春 黃育澄 梁齊忠
苗栗縣政府	呂偉誠
經濟部工業局	曾璟芳 林玉玲 林玉玲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中岳 王 威 王 威 吳其融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9 次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中奇 (第一案)
2	地球公民	吳其融 (第二案)
3	地球公民	潘正正
4		
5		